

苏州市教育局

苏教〔2025〕2号

关于印发《2025年 全市教育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教育局（教体文旅委），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学校（单位）：

现将《2025年全市教育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研究落实方案，认真贯彻执行。

苏州市教育局

2025年4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5 年全市教育工作要点

2025 年，全市教育系统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对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和全市教育大会精神，根据省教育厅、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要求，坚持实干为先，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推动建设高标准现代教育强市、建强新时代苏式教育品牌，为中国式现代化苏州新实践贡献教育力量。

一、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

1. 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深化用好“第一议题”制度，坚持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健全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党员、教育师生、指导实践的工作体系，引导全市教育系统坚定不移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提升政治意识和政治能力。认真落实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加强系统各级党组织理论学习制度化、规范化建设，紧紧围绕推动教育事业发展提升理论水平。

2. 提升教育系统党建质量。巩固深化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和党纪学习教育成果，认真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充分发挥市县两级党委教

育工作领导小组对本地区教育重大工作部署、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和督促落实的作用。深化完善市领导联系在苏州高校工作制度，统筹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严格落实教育系统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从严管理校园各类意识形态阵地。持续深化“园丁先锋”党建品牌，大力实施基层党建强基创优行动，扎实推进“书记项目”，落实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加强党的群团组织建设。全面提升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规范化水平。推进新时代关工委建设。

3. 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严的主基调，压实管党治校政治责任，严格执行苏州市“1+7”工作清单机制。标本兼治落实巡察整改任务。紧盯廉政风险重点岗位、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严抓风险防控，强化审计监督，持续推进内部审计全覆盖。深化拓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持续纠治“四风”。持续深化“两结合一运用”工作机制，发挥“纪巡审”监督联动协同积极作用，深入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

二、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4. 提升思想品德教育水平。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充分发挥思政课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关键课程作用。持续开展在苏州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影响力提升工程，完善思政联盟组织机构、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建好建强“博物馆里的大思政课”。严格落实教材教辅、进校园读物管理制度机制。深入实施中小学生品格提升工程。大力开展革

命传统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厚植学生爱国主义情怀。

5. 健全五育并举育人机制。积极推行德育导师制，指导建好德育名师工作室，开展德育名师、骨干班主任培育项目。实施义务教育学校“2·15 专项行动”，保障学生课间 15 分钟休息时间和 2 小时综合体育锻炼时间。推动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建设，推进中小学校体育场馆对外开放。做好儿童青少年视力动态监测，前移近视防控工作关口。深化“全国中小学劳动教育实验区”建设，开展劳动周项目活动、劳动技能大赛和劳动成果展示活动。全面提高国防教育质量。

6. 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服务。深入推进关爱青少年心理健康润心行动，大力实施“强体润心”学生健康成长工程。全面推进中小學生全员导师制，开齐开好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推广“岗位嵌入”驻校社工模式，在 80 所初中学校新增“一校一社工”。加快推进“教联体”建设，健全家校社协同育人工作推进机制。建好用好 12356 心理援助热线，完善学生心理危机风险发现预警、干预处置机制，实现医院心理医师结对帮扶学校。做好多病共防工作，深入实施学校传染病防控专项行动，保护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7. 巩固“双减”工作成效。全面规范课后服务行为，落实“五项严禁”要求。实施中小学课后服务提质工程，加快建设教学评一体化背景下高质量作业体系。落实《苏州市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学校课后服务遴选管理办法（试行）》，加强校内外联

动，创新个性化课后服务实践，推行课后服务管理平台。健全校外培训监管机制，严查隐形变异学科类违规培训，加快推进非学科类培训分类管理，做好校外培训从业人员准入查询工作，加强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材料管理。

三、大力促进基础教育公平优质

8. 推进学前教育公益普惠发展。积极适应全市人口出生、流动趋势，优化学位与人口相协调的资源布局，巩固提高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改善幼儿园办园条件，提升保教质量。落实公办幼儿园开设托班的支持政策，大力推进“幼托一体”，不断提高公办园提供托育服务的占比。

9. 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深化集团化办学，优化中小学布局，推进新优质学校建设工作。认真落实企业外来用工子女入学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保障更多随迁子女享受公平优质的教育。有序做好 2025 年积分入学相关工作。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扎实做好政府购买学位工作。完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与全国高校开展拔尖创新人才贯通培养合作，推动苏州市青少年创新学院建设。

10. 促进普通高中特色多样发展。优化高中资源布局，建设一批科技、人文、艺体高中，新增学位 2.1 万个左右，有序扩大招生规模。开展普通高中的星级晋评复审和高品质高中建设工作，持续提高普通高中教育质量和办学品质。优化综合高中建设模式，加强学生发展指导，引导学生多元发展。深入推进创新人才培养

项目的实践，探索建立纵向衔接的拔尖创新后备人才培养机制。

11. 加强特殊教育和专门教育发展。加快完善从学前至高中阶段特殊教育办学体系，着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高中阶段特殊教育。发挥苏州市特殊教育指导中心职能，进一步扩大特殊教育服务覆盖面。深入做好送教（康）上门工作。深化苏州市星惠学校（孤独症专门学校）内涵建设和招生工作，加快推进专门教育和专门学校“苏州市培德学校”建设。

四、创新推进高等教育卓越发展

12. 优化高等教育布局。聚焦产业发展需要，统筹资源整合、升级。推动中医科学院大学筹建，支持南京大学苏州校区建设。深入实施名城名校融合发展战略，持续推动苏州大学校区优化。强化市属高校内涵建设，支持苏州城市学院校地融合发展、苏州市职业大学创建一流职业本科学校。健全民办高校管理制度，提升党建与办学水平。积极引进国外高水平理工类教育资源。

13. 打造优势学科专业。遴选立项第三批高校服务地方发展骨干专业，建设卓越工程师学院、创新研究院。推动企业和高校打造一流学科。支持高校争创全国重点实验室等高能级科创平台，积极融入苏州实验室建设全球材料创新高地。支持苏州科技大学博士点建设、苏州工学院硕士点建设。鼓励昆山杜克大学、西交利物浦大学等高校搭建共建更多国际合作平台和项目，合力打造国际合作教育样板区。

14. 促进人才培育发展。支持高校加强关键领域急需人才自

主培养，制定急需学科领域引导清单，加强新兴交叉方向建设，开展急需领域人才专项培养。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落实就业“一把手”工程，持续开展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研究推动企业人才引进“虚拟编制”，吸引优秀企业技术人员到学校开展教育教学。用好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研究院（基地）落户机遇，提升高校人才培养结构与产业发展需要的匹配度，全力推动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充分就业。

五、加快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15. 推进职普融通。创新纵向贯通、横向融通机制，完善适应中职职教高考制度的培养模式，推进现代职教体系贯通培养。在全市范围内扩大综合高中班办学试点规模，引导学生在普高与中职之间进行自主选择。支持“双高计划”建设单位试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办好2025年职业教育活动周，积极开展面向中小学生的职业体验与劳动教育实践，大力弘扬工匠精神。

16. 深化产教融合。大力实施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打造市域职业教育提质培优高地。突出学科专业与地方经济发展紧密度、适配度，引导各校紧贴苏州“1030”产业体系建设“一校一案”设置专业。积极争创国家产教融合型试点城市，支持职业院（学）校申报国家“双高（优）”计划。支持龙头企业与职业院校组建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推动以产业园为基础，打造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市域产教联合体。

17. 提高办学能力。积极构建“政产学研”四位一体的工作

体系，推进复合型紧缺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加快职业教育数字化转型，支持运用虚拟仿真、数字孪生等数字技术和资源创设教学和实践场景。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引育一批苏式职教“领军人才”。完善学生实习实践制度，深化“双元制”“现代学徒制”本土化实践，出台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监督管理方案。

六、全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18.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实施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行动，将教育家精神融入教师培养培训全过程，成立教育家精神研究宣传中心。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全面落实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和定期核查制度，推动建设教职员工准入查询管理系统，严把教师“入口关”“培育关”。广泛开展学习宣传，积极营造尊师重教社会风尚，教育引导广大教师争做“四有”好老师。

19. 完善专业发展支持体系。深入实施“三名”工程，持续推进新教育实验五年行动计划。加快落实惠师强教十项举措，加强教师待遇保障。开展苏州教育“名校长说”系列活动。畅通教师专业发展通道，做好青年教师培养工作。完善姑苏教育人才计划，推进高层次教育人才引进和培育。建好用好各类工作室，持续推进“四有”好教师团队、乡村教育带头人培育站建设。

20. 推进教师管理机制改革。深化“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 革，建立县域内教师编制、岗位等统筹调整动态机制和市域联动机制，推进教师城乡、校际交流轮岗。积极争取补充教师编制总量，加强备案制、年金制教师招聘管理。探索学段间教师交流培

养与调配机制。优化人才招引机制，加大高层次人才招引力度。实施银龄讲学计划，保障优质师资供给。大力减轻教师负担，统筹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切实维护教师职业尊严和合法权益。

七、持续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

21. 深化教育评价改革。持续加强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建设，探索市县结合的基础教育管理体制变革。推进中考改革，推动标准化考点建设。围绕高标准建设教育强市和教育改革发展前瞻性问题，开展战略性、政策性课题研究。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建设工作，力争实现市域全覆盖。实施国家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常态开展“双减”“关爱青少年生命健康”“五项规范”督导。深化全市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评价综合督导工作，开展规范管理提升年行动，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22. 强化教育科研支撑。推进教育科研体制机制创新，加快完善上下联动、横纵贯通、内外协同的市县校三级教研体系。健全教育科研人员准入、流动和退出机制，完善教研员的遴选和配备标准。加强基础教育重大项目研究，做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学科作业管理等研究。加快教育智库建设，增强科研成果转化意识，加强基础性、前瞻性教育政策研究，提高服务教育决策质量。

23. 扩大教育开放合作交流。持续开拓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国际友城的教育合作交流。组织第二十届苏州—新加坡中小学校长教育研讨会，承办第二十届江苏中小学校长国际

交流与协作会。深化苏港澳三地师生交流机制，启动第三期“苏州—香港教育合作交流计划”。支持苏州大学国际创新药学院建设，鼓励国外高水平大学来苏合作办学。高质量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加快推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教育改革。高质量完成对口援疆援藏、东西部协作、南北挂钩等，开展“信息化”帮扶，以数字赋能创新教育对口帮扶新模式。

24. 提高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效能。建好首个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聚焦生物医药和先进材料领域，构建以转化中心为枢纽、国家大学科技园为节点的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体系。建立“先使用、后付费”成果转化机制，落实全流程保险服务。打造“苏创荟”智能 APP 平台，构建企业需求库、高校成果供给库，动态更新内容，助力创新资源精准匹配。依托苏州科技商学院，开设技术经理人精英班，打造高素质技术经理人队伍。

八、稳步提高教育服务保障水平

25. 推进民生实事项目建设。聚焦民心所需、所盼，牵头做好普通高中扩容提质行动、托育服务优化提升工程、家庭教育进万家等 4 个项目。推动出台《苏州市中小学生心理健康促进条例》。配合落实“美遇苏州”文化惠民工程、心理援助热线中心建设、“老幼妇”健康关爱行动、青少年公益暑托服务、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工程等 5 个项目。

26. 构建数字化学习型社会。依托苏州智慧教育大平台，融合搭载人工智能教育大模型，探索学生专属知识图谱、心理色谱、

教育云、人工智能课程体系、校园餐全流程溯源“一键通”、校园具身智能安全防护网等六项改革。推进未来教师队伍建设，开展数字化培训，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健全网络数据安全防护体系，规范做好教育系统政务公开、信息公开工作。构建泛在可及的终身教育体系，发布“苏州市老年大学惠民服务系统”，对接引入国家开放大学优质老年教育课程资源。推动“家门口的老年大学”建设，实现乡镇（街道）全覆盖。办好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做好社区教育特色品牌等项目建设。组织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苏州系列活动，加强社会用字常态化督查。

27. 健全教育经费保障体系。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的保障机制，落实生均财政拨款制度，建立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落实《促进我市教育基金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试行）》，做强各县级市（区）教育人才基金。用好苏州元禾苏大青创基金，支持高校师生创新创业。健全完善统一规范的国有资产监管制度体系，强化对本级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情况的全方位、全时效管理。落实做好档案工作。加强精准资助，全面落实各项学生资助政策。强化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多层级审计监督体系。

28. 提升依法治教和管理水平。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制度，结合各学段青少年特点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做好教育信访办理工作，畅通群众意见反馈渠道。完善建议提案办理机制，继续加强与代表委员的沟通联系，持续

提升办理实效。深化食堂“五常法”“互联网+明厨亮灶”等，推进“校园餐”信息化监督管理服务改革试点。聚焦“六化”建设，落实学校主体责任，联合专业部门、第三方专家等常态化开展安全检查督查工作。遴选学校开展AI智慧校园安防试点。深化“小手拉大手”安全教育工作，深入开展“护校安园”专项行动，积极推行“1530”安全教育模式。加强各类教育考试组织管理工作，严守考试安全防线。